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明強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家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陳冠翰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代 理 人 陳映均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楊明強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2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3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4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5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6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134條亦分別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自
05 民國113年3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
06 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6,183
07 元，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
08 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
09 閱屬實。

1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
11 於麗心居家擔任居服員，每月收入約2萬8,265元之事實，有
12 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證，堪信為真實。至聲請人之支出
13 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5,558元，惟未提出全
14 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15 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6 算之數額1萬7,076元、1萬8,618元為計算基準。基上，聲請
17 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
18 餘額。

19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110年9月至112年8月）之情
20 形：聲請人收入部分，其主張因照護父親而無法工作，仰賴
21 家人每月資助1萬5,000元等語，依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2 料表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
23 自100年6月3日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且於111年無申
24 報所得稅記錄，堪信聲請人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為真。
25 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萬5,000
26 元乙情，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111、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2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1萬5,946元、1萬7,076
29 元、1萬7,076元，應堪採信。基上，聲請人其聲請清算前2
30 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而相對人等於清
31 算程序獲償6,183元，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

01 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
02 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
03 責。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5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6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張彩霞